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張芳瑜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70

電子信箱：1006451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40098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8080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9808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98080_ATTACH3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98080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轉知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三點、第四點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0月1日府政安字第11402754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6點規定：「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」，為降低本府所屬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可能遭遇之風險，本府請各機關參照修正後注意事項辦理。重要修正摘要如下：

(一)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事前通報

增訂第3點第1項第7款第3目：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



(構)。

(二) 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事前通報

增訂第3點第1項第7款第4目：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(三) 落實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登錄作業

修正第3點第1項第7款第5目：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。

(四) 定義「特定身分人員」

增訂第3點第2項：所稱特定身分人員，指下列人員：

- 1、港澳官方人士。
- 2、港澳民意代表。
- 3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- 4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
(五) 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處理方式

增訂第4點第9款：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動填具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通報大陸委員會。

三、本府請所屬人員赴港澳前參照旨揭修正注意事項辦理，並

依下列程序辦理通報作業：

(一)赴港澳事前通報

同仁倘赴港澳，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至人事差勤系統上傳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（如附件3）及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影本。倘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應於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將赴港澳時間、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內容敘明。

(二)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

- 1、同仁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一週前填具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（如附件4）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- 2、同仁如有臨時會見或聯繫未經事前通報之特定身分人員，應於返回臺灣後一週內，主動填具附件4通報表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，由所屬機關（構）人事單位函報大陸委員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附設國中、小部）籌備處、桃園市大園區航科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青園國民中學籌備處、桃園市龍潭區龍科國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